

# 第二章 幼兒教育

我國已邁入發展國家之林，面對社會急遽變遷的衝擊，家庭結構與功能的轉型，已婚婦女投入勞動市場的人口日漸擴增，制度化的幼兒教育愈形重要。因此，發展幼兒教育係教育部之重要政策，其規劃與推動，勢須考量社會脈動，並以政府與民間共同參與、建構幼兒與教師的福祉以及發展幼稚園卓越特色為主要目標，故建立優質的幼教體制、營造積極正面的幼教生態環境、活化幼教機智與運作、增進家長教育選擇權、引進企業回饋社區之社會責任、鼓勵民間的參與、扶植弱勢幼兒、培養幼兒終身學習的根基..等，都是目前政府教育改革的主要項目。而教育部為普及幼兒教育，提高五歲幼兒就讀幼稚園之比率，於公元 2000 年達 80%以上為指標，至 88 年 6 月教育部進行全面調查顯示，五歲幼兒就讀已立案學前機構入園率已達 80.90%。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 壹、一般概況

自民國 39 年中央政府遷台以來，由於社會型態的改變，經濟迅速成長，人口不斷增加。初時幼兒教育處於荒蕪階段，39 學年度全台灣僅有 28 所幼稚園，教師 144 人，幼兒數總計 17,111 人，爾後由於社會安定經濟繁榮，婦女就業機會增加，教育普及，至 88 學年度幼稚園增為 3,005 所，教師 18,168 人，幼兒人數 232,610 人，較 39 學年度之幼兒數增加 13.59 倍。

#### 一、幼稚園的分布

##### (一)園數

據統計 88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數以幼稚園增加 131 所為最多，國小增加 26 所次之。由表 2-1 資料顯示，88 學年度全國幼稚園園數總計 3,005 所，較 87 學年度增加 131 所，增加幅度 4.56%，其中公立 1,160 所（占 38.60%），較去

年增加 95 所。私立 1,845 所 (占 61.40%)，較去年增加 36 所。雖然多數國小已增設附設幼稚園，比例上，公立幼稚園總數仍然少於私立幼稚園。

### (二)班級數

依表 2-2 資料顯示，88 學年度全國幼稚園班級數總計 9,514 班，僅較去年 9,455 班增加 59 班。其中公立增加 232 班 (87 學年度 2,405 班，88 學年度 2,637 班)，而私立卻減少了 173 班 (87 學年度 7,050 班，88 學年度 6,877 班)。顯見政府普及幼兒教育，提高五歲幼兒就讀幼稚園之比率已有明顯進展。並朝向國民教育往下延伸之目標。

### (三)幼稚園的設立及分布

依表 2-1 幼稚園的分布，台灣省總計 2,398 所 (占 79.80%)，台北市 412 所 (占 13.71%)，高雄市 161 所 (占 5.36%)，金馬地區 25 所 (占 0.83%)，國立 9 所 (占 0.30%)。公立幼稚園方面：國立幼稚園 9 所，較去年減少 1 所。直轄市立幼稚園 196 所，較去年增加 3 所。省立幼稚園 1 所。縣市立 954 所，較去年增加 93 所。以班級數而言，國立幼稚園 42 班，較去年減少 7 班。直轄市立幼稚園 690 班，較去年減少 8 班。省立幼稚園 4 班。縣市立 1,901 班，較去年增加 247 班。由以上資料顯示，幼稚園的設立以縣市立增加的幅度最大。

表 2-1 88 學年度幼稚教育概況

類別 項目數	全國統計				台灣省		台北市		高雄市		金馬地區	
	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園數					931	1,467	129	283	67	94	24	1
總數	3,005	1,160	1,845	9	2,398		412		161		25	
教師數					3,087	11,500	862	1,311	429	804	86	3
計	18,168	4,550	13,618	86	14,587		2,173		1,233		89	
男	142	5	137	1	2	115	1	12	1	10		
女	18,026	4,545	13,481	85	3,085	11,385	861	1,299	428	794	86	3
職員數					29	2,649	8	504	32	880	25	0
計	4,129	96	4,033	2	2,678		512		912		25	
男	580	9	571	0	2	338	0	43	7	190		
女	3,549	87	3,462	2	27	2,311	8	461	25	690	25	
班級數					1,838	5,278	425	950	265	648	67	1
計	9,514	2,637	6,877	42	7,116		1,375		913		68	

學生數計	232,610	68,563	164,047	1,065	46,463	128,586	12,164	22,792	7,329	12,659	1,542	10
					175,049		34,956		19,988		1,552	
男	122,171	34,750	87,421	545	23,433	68,470	6,298	12,121	3,693	6,824	781	6
女	110,439	33,813	76,626	520	23,030	60,116	5,866	10,671	3,636	5,835	761	4
幼稚園的分布				0.30%	79.80%		13.71%		5.36%		0.8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提要(頁 6)，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 二、幼兒人數

### (一)人數的增減

1998 年教育部為普及幼兒教育，以提高五歲幼兒就讀幼稚園之比率，預計公元 2000 年達 80%以上為指標。於 1999 年 6 月經調查顯示，五歲幼兒入園率已達到 80.90%。依統計資料顯示(見表 2-2)，88 學年度就讀幼稚園之人數為 232,610 人，較 87 學年度(238,787 人)減少 6,177 人，可能因人口出生率降低之故，減少比率為 2.59%。其中男生有 122,171 人，占 52.52%，女生 110,439 人，占 47.48%。

平均每班幼兒人數隨之降低 1.17 人(見表 2-2) 愈趨符合小班教學之原則。以學校設立性質來分：公立幼稚園幼兒數 68,563 人，占 29.48%，私立幼稚園幼兒數 164,047 人，占 70.52%。按地區別來分：台灣省 175,897 人，占 75.62%，台北市 35,173 人，占 15.12%，高雄市 19,988 人，占 8.59%，金馬地區 1,552 人，占 0.67% (參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提要，民 89 年 6 月)。

### (二)平均每班人數

88 學年度每班平均幼兒人數 24.45 人，較去年(平均 25.26 人)降低 1.17 人。公立幼稚園平均每班人數為 26 人，私立幼稚園平均每班人數為 23.85 人。無論公私立，平均每班幼兒人數均較去年為低。這兩年來由公私立幼稚園園數及班級數之增減，可比較出公立幼稚園快速成長，私立幼稚園則有漸趨汰弱留強的現象。

表 2-2 87/88 學年度幼稚園概況之比較表

項目	學年度別 人數	88 學年度	87 學年度	與 87 學年度比較	
				增減數量	增減%
幼稚園數		3,005	2,874	+ 131	+ 4.56
班級數		9,514	9,455	+ 59	+ 0.62
專任教師人數		18,168	17,795	+ 373	+ 2.10
幼兒人數		232,610	238,787	- 6,177	- 2.59
師生比例		12.80	13.42	- 0.62	降低
平均每班學生數		24.45	25.62	- 1.17	降低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6)，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 (三)年齡分配

由表 2-3 得知，公私立幼稚園幼兒年齡分配與 87 學年度相仿，仍然以 5 歲至未滿 6 歲的幼兒人數最多，4 歲至未滿 5 歲的幼兒人數其次。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幼稚園收托四足歲以上之幼兒，因此，未滿四足歲之幼兒計 25,987 人，其中入私立幼稚園之幼兒 24,881 人，佔 95.74%。

表 2-3 88-89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幼兒年齡分配

年齡別	類別 人數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總計
		人數	%	人數	%	
3 歲以下		27	1.84	1,438	98.16	1,465
3 至未滿 4 歲		1,079	4.40	23,443	95.60	24,522
4 至未滿 5 歲		20,312	26.16	57,320	73.84	77,632
5 至未滿 6 歲		45,543	37.37	76,314	62.63	121,857
6 歲以上		1,602	22.46	5,532	77.54	7,13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頁 66)，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 三、教職員

幼稚園專任教師 88 學年度為 18,168 人，較上學年度 (17,795 人) 增加 373 人，平均每位教師任教學生人數為 12.80 人，較 87 學年度 (13.42 人) 降低 0.62

人。幼稚園專任教師男性教師共計 142 人，而女性教師共有 18,026 人，其中公立只有 5 位男性教師。私立有 137 位。教師仍然以女性居多，占 99.22%。由教師人數逐年增加，以及師生比例逐年降低顯示，平均每位教師教導之幼兒人數減少，幼兒接受教育之品質相對提昇。

職員人數為 4,129 人，較去年增加 174 人。男性 580 人，女性 3,549 人，仍以女性居多，占 85.95%。公立幼稚園職員數 96 人，較去年增加 29 人。私立幼稚園職員數 4,033 人，較去年增加 145 人。增加比例已較去年減少許多。

## 貳、師資

### 一、師生比例

由表 2-4 顯示，自 65 學年度至 88 學年度幼稚園師生比例逐年下降，88 學年度平均每位教師任教幼兒人數為 12.14 人，較去年（平均任教 13.42 人）降低 1.28 人。以公立私立分：公立幼稚園平均師生比例 12.35，較去年（15.14）比例降低 2.79。私立幼稚園平均師生比例 12.05（參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提要，民 89，34-35），較去年（12.87）比例降低 0.82。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提昇幼兒教育品質，已為全國各界之共識，「卓越、精緻、前瞻」已是世界教育發展的潮流，增進師生互動、加強個別化教學。

表 2-4 幼稚園平均師生比例

學年度 \ 幼稚園	平均	公立	私立
65	32.66	40.50	30.59
70	26.10	35.66	23.91
75	18.67	22.41	18.04
80	15.83	17.54	15.44
83	15.33	16.86	14.93
84	14.90	16.24	14.54
85	14.67	15.54	14.41
86	13.95	15.21	13.55
87	13.42	15.14	12.87
88	12.14	12.35	12.05

## 二、教師進修

為提昇幼教師資素質，「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提供師資回流教育，教育部規劃多元化幼兒教育教師進修制度；協助各地方政府開辦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專班；加強推動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開辦學分班與學位班、規劃幼稚園教師各項研習活動等，並逐年降低不合格或代理代課幼兒教師之比率。教育部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幼稚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師研習活動，以提昇幼教行政人員及教師專業知能。由中教、國教研習會、北高教師研習中心分區規劃辦理。

在教師專業知能成長方面，私立機構大多鼓勵教師短期研習，並不特別鼓勵教師獲取資格或文憑的長期進修。公立幼稚園對兩者普遍是鼓勵，但須採輪流制度。89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完成，其中幼稚園公費合格教師188名。

## 參、經費

教育部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主要目標在於促進幼兒教育健全發展，改善幼教環境與生態，提昇幼教師資素質，提供優質之幼兒教育內涵，確保幼兒受教品質。計畫為期五年，自89會計年度至93會計年度（88年7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止）。五年之分年編列預算如下：89年度247,059千元；90年度198,550千元；91年度164,000千元；92年度167,000千元；93年度167,000千元。

88年7月1日至89年12月31日執行項目及經費支用情形如下：

### 一、強化幼教法令（5,600千元）

- (一) 研修幼稚教育法及相關子法（2,440千元）。
- (二) 編訂幼稚教育法令彙編（100千元）。
- (三) 編印幼稚園須知手冊。

### 二、提高幼教行政效能（164,500千元）

- (一) 辦理幼教行政人員、園長、負責人及教師研習（約7,500千元）。
- (二) 編印幼稚園公共安全與危機處理手冊（約1,088千元）。
- (三) 優先補助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49,200千元）共計補

助宜蘭縣等十縣市。

(四)訂定績優幼稚園與優良幼教人員獎勵補助及表揚要點。

(五)鼓勵公私立機關及事業單位附設幼稚園。

(六)規劃試辦公辦民營幼稚園。

(七)補助幼稚園增置電腦設備(約 143,700 千元)。

(八)補助一般地區增班設園(25,100 千元)。

(九)補助 921 震災私立幼稚園(6,750 千元)。

(十)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1,790 千元)。

### 三、提昇幼教師資素質(26,000 千元)

(一)調查符合中教司規劃，大學二年制進修專班資格之幼稚園，現職不合格教師名冊。

(二)辦理幼稚園教師研習觀摩(10,000 千元)。

### 四、豐富幼教課程與教學資源(34,400 千元)。

(一)研訂幼稚園課程綱要(3,550 千元)。

(二)補助民間辦理學術研討會(600 千元)。

(三)補助民間團體研發教材及發展教學資源(784 千元)。

### 五、健全幼教評鑑與輔導制度(16,559 千元)

(一)補助私立幼稚園(台北市除外)共 1531 園改善教學設備(153,100 千元)。

(二)補助台南市幼教資源中心建置網站硬體設施(200 千元)。

(三)補助民間表揚活動(300 千元)。

經費餘額需支用幼教普查委託經費、幼稚園聘請外籍教師可行性研究經費、補助各幼教資源中心、幼教券發放相關行政經費、印製幼教法令釋例彙編等。除此之外，並額外爭取若干教育資源，包括：89 年度補助公私立幼稚園充實教學設備，改善教師教與學資訊(每一私立幼稚園 150 千元，公立幼稚園 50 千元)，計三億四百多萬元(見表 2-8)，幼兒教育券(扣除北高自籌經費)四億五千萬元，合計七億六千多萬元，90 年度十八億餘經費用於改善幼教環境生態四億元左右，以及幼兒教育券十二億元左右；在在顯示政府部門爭取幼教資源之積極決心。

表 2-5 88 年 7 月 - 89 年 12 月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班設園額度表

縣市政府	新設園數	新增班數	補助額度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	2	1,200,000
宜蘭縣政府	1		1,500,000
台北縣政府	7		7,000,000
桃園縣政府	2		2,500,000
新竹縣政府	2		3,000,000
苗栗縣政府	4		6,000,000
南投縣政府	6		9,000,000
高雄縣政府	3		4,500,000
屏東縣政府	6		6,000,000
花蓮縣政府	6	2	9,600,000
台東縣政府	6	1	9,300,000
基隆市政府	2		3,000,000
新竹市政府	1		1,000,000
台中市政府	3		3,000,000
嘉義市政府	1	1	1,800,000
台南市政府	5	3	5,900,000
合 計	56	9	74,30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第三科提供。

表 2-6 各縣市政府申請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設立幼稚園補助金額核定表

縣(市)	所在地	園數	班級數	說明	核定數
宜蘭縣	南澳鄉東澳國小	1	1		1,500,000
	大同鄉四季國小	1	1	教育優先區業 補助 510 萬元	0
桃園縣	蘆竹鄉海湖國小	1	2	一般地區	0
	楊梅鎮瑞原國小	1	1		1,500,000
苗栗縣	後龍鎮中和國小	1	1		1,500,000

	獅潭鄉豐林國小	1	1		1,500,000
	通霄鎮烏眉國小	1	1		1,500,000
	卓蘭鎮豐田國小	1	1		1,500,000
南投縣	仁愛鄉仁愛國小	1	1		1,500,000
	仁愛鄉互助國小	1	1		1,500,000
	仁愛鄉南豐國小	1	1		1,500,000
	信義鄉信義國小	1	1		1,500,000
	信義鄉雙龍國小	1	1		1,500,000
	信義鄉東埔國小	1	1		1,500,000
嘉義市	精忠國小	1	1	教育優先區業 補助 100 萬元	0
	育人國小	1	2		1,800,000
花蓮縣	萬榮鄉西林國小	1	2		1,800,000
	玉里鎮樂合國小	1	1		1,500,000
	富里鄉東里國小	1	1		1,500,000
	萬榮鄉明利國小	1	1		1,500,000
	卓溪鄉太平國小	1	2		1,800,000
	瑞穗鄉奇美國小	1	1		1,500,000
台東縣	卑南鄉大南國小	1	1		1,500,000
	長濱鄉寧埔國小	1	1		1,500,000
	成功鎮三仙國小	1	1		1,500,000
	東河鄉泰源國小	1	1		1,500,000
	蘭嶼鄉蘭嶼國小	1	1		1,500,000
	蘭嶼鄉東清國小	1	2		1,800,000
基隆路	復興國小	1	1		1,500,000
	瑪陵國小	1	1		1,500,000
合計		30	35		41,700,000

註：補助原則：設園開辦費為每園一百五十萬元，增一班每班三十萬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第三科提供

表 2-7 教育部 89 年度補助公私立幼稚園增購電腦及改善設備統計表

縣市政府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私立合計	縣市總額
	園數	補助增購電腦設備金額(五萬)	園數	補助增購電腦設備金額(五萬)	改善教學及園舍設備金額(十萬)		
台北市	132	6,600,000	283	14,150,000		14,150,000	20,750,000
高雄市	67	3,350,000	99	4,950,000	9,900,000	14,850,000	18,200,000
宜蘭縣	36	1,800,000	26	1,300,000	2,600,000	3,900,000	5,700,000
台北縣	133	6,650,000	191	9,550,000	19,100,000	28,650,000	35,300,000
桃園縣	42	2,100,000	217	10,850,000	21,700,000	32,550,000	34,650,000
新竹縣	18	900,000	61	3,050,000	6,100,000	9,150,000	10,050,000
苗栗縣	13	650,000	64	3,200,000	6,400,000	9,600,000	10,250,000
台中縣	52	2,600,000	60	3,000,000	6,000,000	9,000,000	11,600,000
彰化縣	35	1,750,000	99	4,950,000	9,900,000	14,850,000	16,600,000
南投縣	35	1,750,000	26	1,300,000	2,600,000	3,900,000	5,650,000
雲林縣	14	700,000	81	4,050,000	8,100,000	12,150,000	12,850,000
嘉義縣	53	2,650,000	48	2,400,000	4,800,000	7,200,000	9,850,000
台南縣	102	5,100,000	120	6,000,000	12,000,000	18,000,000	23,100,000
高雄縣	97	4,850,000	108	5,400,000	10,800,000	16,200,000	21,050,000
屏東縣	69	3,450,000	63	3,150,000	6,300,000	9,450,000	12,900,000
花蓮縣	39	1,950,000	22	1,100,000	2,200,000	3,300,000	5,250,000
台東縣	24	1,200,000	17	850,000	1,700,000	2,550,000	3,750,000
澎湖縣	12	600,000	2	100,000	200,000	300,000	900,000
基隆市	30	1,500,000	25	1,250,000	2,500,000	3,750,000	5,250,000
新竹市	22	1,100,000	61	3,050,000	6,100,000	9,150,000	10,250,000
台中市	33	1,650,000	78	3,900,000	7,800,000	11,700,000	13,350,000
嘉義市	9	450,000	35	1,750,000	3,500,000	5,250,000	5,700,000
台南市	26	1,300,000	57	2,850,000	5,700,000	8,550,000	9,850,000
金門縣	19	950,000					950,000

連江縣	5	250,000	1	50,000	100,000	150,000	400,000
總計	1117	55,850,000	1844	92,200,000	156,100,000	248,300,000	304,150,000
							296,800,000
							-7,35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第三科提供

## 肆、法令

88-89 年度有關幼稚教育已修訂之法令如下：

### 一、修正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99702 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原第七條內容「幼稚園兒童得按年齡分班，每班置教師二人。幼稚園行政組織，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其內容修正為「幼稚園兒童得按年齡分班，每班置教師二人。幼稚園行政組織及職員編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因台灣精省之因素，已無「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故須修正此條文。

### 二、修正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7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134307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三條條文，其修正內容為「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私立幼稚園準用之。」

## 伍、重要活動

- 一、教育部於 8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 日止辦理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及幼稚教育法修法公聽會計八場次。
- 二、89 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完成（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名單），其中幼稚園公費合格教師 188 名。

### 三、兒童閱讀運動實施計畫

教育部通過為期三年的全國兒童閱讀運動實施計畫，89年9月起在國小、幼稚園以及一萬個家庭實施。未來幼稚園學童每年應至少閱讀一百本書。

### 四、召開「跨世紀幼兒教育政策座談會」

89年1月23日教育部召開「跨世紀幼兒教育政策座談會」，邀集民意代表、幼教學者專家、行政人員、民間團體及幼稚園園長等代表約200人參與，以凝聚共識、提昇幼教品質。座談會重要結論：

- (一)鼓勵公私立機關及專案單位與公私立幼稚園合作設立分班。
- (二)修正幼教相關法令，保障公私立幼稚園教職員基本權益，以提振士氣。
- (三)研訂幼稚園課程綱要，融入健康、生活、倫理與群性價值，以供各公私立幼稚園於選擇教材時均有所依據。
- (四)推展幼教師資回流、進修與進階制度逐年降低不合格幼教教師比例。
- (五)強化幼稚園公共安全設施，提供優質的幼兒學習環境。
- (六)規劃幼教普查，以為規劃政策之參考依據。

### 五、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

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84年曾委託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調查發現：我國國小一年級學生的近視比率為12%。為減緩近視對兒童現在及未來所帶來的衝擊，教育部積極執行「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以托兒所、幼稚園及國小一、二年級學童為主要對象，結合政府機關、學校推動視力保健措施，如：辦理視力篩檢、不要太早讓幼童寫字、學電腦等。此外，幼兒在家中日常用眼之習慣與環境，仍須家長注意並協助輔導。

### 陸、研究

有關幼兒教育方面之研究尚顯不足，歷年來相關研究：87年度教育部委託之研究計畫，張孝筠研究「我國幼托政策分流的分析專案研究」；鄧蔭萍「臺灣地區私立幼稚園教師退休撫卹福利制度辦法現況調查」；88年度「七歲以下幼兒就讀學前機構比例之調查」；89年度僅張湘君研究「幼稚園實施外國語文課程聘僱外國籍教師從事外國語文之教學之可行性研究」。有關幼兒教育方面之研

究範圍似乎廣度不足，教育部基於重視幼教長遠發展，應再予考量編列預算，加強幼兒教育課程、教學、教材、評量之研究以提昇幼教品質。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

### 壹、重要計畫

為促進幼兒身心健康，養成幼兒良好生活習慣，倡導生動活潑之教學，提高教師專業能力，教育部 9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實施內容如下：

#### 一、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

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為主要在健全幼兒教育之環境與生態，教育部以法令、行政效能、師資、課程與教學資源、輔導評鑑機制之建構等為發展重點。

##### (一)強化幼教法令方面

教育部委託相關學術單位研擬修訂幼稚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並協調內政部修訂幼稚園立案之土地建管等相關法規。

##### (二)提高幼教行政效能方面

推動專人、專責及專款專用的幼教行政體制。加強預算編列與執行。改善私立幼稚園教職員工工作環境，建立合理待遇、福利制度。鼓勵並補助公私立機構普設幼稚園，提高幼兒入園率。此外並建立幼稚園獎助機制，以提高幼兒教育行政效能。

##### (三)整合幼教師資培育管道，提昇幼教師資素質方面

為提昇幼教師資素質，增加幼教師資來源，教育部除了協調師範校院增設幼教研究所、幼教學系增設特殊幼兒教育師資組，以及各大學校院增設幼教學程；協調師範校院增開專科或學士後幼教師資學分班之外。並積極推動大學校院開辦教育學程，總計核准 53 所大學校院設立 67 個教育學程，其中包括 9 個幼稚園教育學程。教育部同時於 89 年度核定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等六校，開設幼稚園教師職前學分班 6 班，招收大學畢業生共計 275 人。修業一年完成教育學分，可取得教師資格。

此外，顧及現職幼稚園教師素質之提昇。提供進修管道，建立多元進階師資培育與進修制度，增加幼稚園教師短期在職進修及研習機會，提昇合格幼教教師比例，以健全幼教師資管道。並建立資深優良幼稚園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之制度，促進幼教專業知能之傳承。另再強化評鑑制度及功能，以提昇幼教專業素質。

#### (四)豐富幼教課程及教學資源方面

為增進幼稚園與國小教育之銜接，提高幼兒學習及生活適應，積極進行研究並發展幼稚教育課程與教學之參考資源，以充實教學內涵；開發本土優質之幼教課程與教學內涵，以提昇教學績效；積極鼓勵家長參與幼稚園各項親職活動，增進親子互動關係。

#### (五)健全幼教評鑑與輔導制度，提昇幼兒教育品質方面

輔導各縣市充實幼教輔導中心，以輔助學區幼稚園健全發展；協助各地方政府補助私立幼稚園充實教學設備，以協助各園之園務發展。全面檢討當前幼教評鑑績效，建立幼教常模指標；全面清查未立案幼稚園，輔導其立案或限期整頓、改善。建立幼教資訊網際網路，以促進幼兒教育之發展。

## 二、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

結合各級教育、衛生、社政機關加強推動學童視力保健。主要對象為托兒所、幼稚園及國小一、二年級學童。實施期間自 88 年 8 月至 93 年 12 月。加強學童視力保健的宣導，指導學童養成正確的閱讀及寫字的姿勢，避免長時間以及近距離的耗損眼力。全面辦理幼稚園及國小一年級新生斜弱視篩檢，及小一至小六學童視力檢查，初檢結果發現異常者，則轉介至眼科醫師複查並矯治。

## 三、全國兒童閱讀運動實施計畫

古有諺語：「書中自有黃金屋，書中自有顏如玉」，胡適先生曾言：「為學猶如金字塔，既要博大，又能深。」如今已是「飛越千禧，橫跨世紀」的時代，要達到充實豐富的知識、開闊明朗的心胸、啟發思考能力、拓展世界觀等，提昇語文能力成為必備的先決條件。知識是前人智慧、經驗、研究所留下的心血結晶，鼓勵兒童閱讀，讓兒童能及時獲得前人智慧與經驗的成果。

教育部實施全國兒童閱讀運動，除配合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揭示以啟發

幼兒語言潛能；發展幼兒良好聽話與說話習慣；促進幼兒欣賞、思考和想像能力；培養幼兒閱讀問答與發表的興趣；陶冶幼兒健全的人格等五大目標，並帶動幼稚園與社區情境的營造，教師教學素養之提昇，藉由幼兒家長共同參與，發展功能、思考性閱讀機制，促進親子和樂的良性互動關係。

#### 四、普設幼稚園提供足夠幼兒受教機會

廣續「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之第一年計畫，優先補助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協調各縣市增設國小附設幼稚園或幼稚園增班。鼓勵民間團體、企業機構及私人設立幼稚園，並補助幼教相關設施。增設身心障礙幼兒教育班。各級政府對低收入戶、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幼童就讀幼稚園給予適當補助。

#### 五、獎助及表揚幼稚園及工作人員之計畫

獎助辦學績優之幼稚園，補助全國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增購電腦設備、改善教學資源。對優良幼教工作人員予以表揚。

#### 六、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計畫

為改善公私立幼稚園資源分配條件與學雜費大福落差現況，並回應社會勞動力（特別是婦女）需求之提昇，以紓解年輕家長經濟負擔，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自 89 學年度開始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對象為全國各縣市，年滿五足歲、未滿六足歲實際就讀（托）於已立案之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其他合法之托育機構者。每生每一學年補助新台幣一萬元，分兩學期發放，計有十四萬人受惠。由教育部依循前開原則，衡酌幼兒家長、幼稚園（托兒所）及行政機關之條件，另訂相關作業程序規定。相關經費由教育部及內政部分別編列預算支應。惟受限於預算作業，台北市及高雄市 89 學年度上學期所需經費，由該管機關自行編列，自九十會計年度起全面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

#### 七、進行全國幼兒教育普查

幼稚教育雖尚非義務教育，其係屬地方政府權責，與各級學校制度之建構仍有相當落差，但教育部負有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幫助各地方教育發展之任務。因此，教育部將進行全國幼兒教育普查，除瞭解五歲幼兒入園狀

況外並藉由回溯調查，瞭解國小一、二年級學生入學前就讀學前機構之狀況，預計普查學生數將近一百萬人，其結果將作為幼兒教育政策及學術性研究之重要參考依據。

## 貳、實施成效

### 一、改善幼教環境與生態，普及幼兒教育，全面提昇幼教品質

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擴大幼兒就學率，補助新設立公立幼稚園（班）之設備、開辦費，及鼓勵各縣市利用國小空餘教室，增設國小附設幼稚園（班），並以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為優先補助對象（見表 2-7）。87 學年度共新設 39 園，補助經費計六千三百餘萬元。88 年 6 月進行全面調查，五歲幼兒入園率已達 80.90%。

### 二、健全幼稚教育發展，修正相關法規

研修幼兒教育法令及課程綱要：委託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組成專案小組，研修「幼稚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包括檢討幼稚園立案設置標準、公辦民營設置原則、師資待遇條件法制化等。已於 89 年 12 月完成研修幼兒教育法令及課程綱要，並規劃舉辦說明會、公聽會以加強宣導及討論，彙集各界具體建言，為研議修訂奠定基礎。

此外，全面檢討幼稚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幼稚園立案條件與土地、建管、消防等事項，並積極與內政部協商合理放寬立案限制。

### 三、強化幼稚教育師資水準與專業知能

為提昇幼稚園教師專業知能，補助各縣市辦理幼教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研習，以符合不同對象及縣市間不同之需要，並建立特色。委託各縣市配合師範學院幼教中心辦理幼稚園教師研習進修活動，88 年度計補助十梯次之研習，約有 1,600 人次參加，89 年度補助 140 梯次約有九千八百人次參與。

### 四、充實幼稚教育課程、活動及設備

87 學年度分別委託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研編「台灣地區幼稚園教學法」手冊及幼兒生活教育教材供幼稚園參考；88 年 9 月委託國立嘉

義大學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研議更多元及開放的幼稚園課程綱要，融入健康、生活、倫理與群性的價值，建構幼兒為本位的課程。

#### 五、提昇幼教行政功能、監督與輔導績效

為健全幼教評鑑與輔導制度，教育部督導縣市政府辦理幼稚園評鑑並建立追蹤輔導制度，檢討評鑑績效。積極鼓勵幼稚園透過自評制度以建立反省的機制，且以五年為一循環，計有 2,582 所幼稚園已接受評鑑。加強檢討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幼稚園補助原則：獎勵並表揚辦學績優幼稚園、建立客觀專業團體評鑑與輔導功能，並納入幼教中程計畫中逐年推動。

#### 六、發放幼兒教育券，促進家長教育選擇權

發放幼兒教育券後，減輕家長育兒的經濟負擔，並且提高了父母的選擇權；同時促使未立案之私立幼教機構，積極申請立案，改進其品質。

#### 七、建立幼教獎助機制

優先補助山地、離島、偏遠地區新設公立幼稚園、及增班設園經費；並分別補助全國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增購電腦設備、改善教學資源；以及研議修訂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獎勵與表揚績優或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幼稚園。89 年度已規劃補助私立幼稚園改善教學設備，促進並提昇幼稚園教學環境與生態。

#### 八、學童視力保健宣導

加強學童視力保健的宣導，實施一年以來，學童視力未見有效改善，乃因家長傳統觀念影響，對子女期望不要輸在起跑點，要求子女過早學習。

#### 九、全國兒童閱讀運動

教育部計畫推動全國兒童閱讀運動，期程自 89 年 8 月至 92 年 8 月止，推廣對象為幼稚園兒童、國小學生及其家長。採自願參與之方式辦理，以避免教師額外的教學負擔。全國兒童閱讀運動之實施，透過家庭教育中心及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同辦理相關活動並提供各種資源。預期至 92 年至少有兩千所學校將兒童閱讀列為課程學習的一部份，使學生語文能力及創造力明顯提昇。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任何一種政策的落實，始於對問題的認定與知覺，而終於對解決問題所採取行動結果的評估；唯有透過法令制度與政策的建構，周延完善的決策化歷程，以及推動過程中隨時檢視問題、掌握資訊與有效策略的應用，方具有足堪檢驗之品質與效益，幼兒教育亦復如此，故透過對問題與困境之深入剖析，當能自複雜的幼教環境生態中，不僅建立宏觀的基礎，也為紮根的幼教尋求一條卓越的道路。

### 壹、教育問題

#### 一、現行幼稚教育法令，未能完全符合現況需求

- (一)我國幼稚教育法於民國七十年公布後，其他相關法令如「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等相繼訂定，其法令初具結構。唯因時代變遷，部份條文已不適用，尤其是八十三年師資培育法、八十四年教師法陸續公布後，影響幼兒教育師資素質，且幼教師資學歷已提昇至大學程度，教師改採聘任制。為提升幼稚園教師專水準，促進幼兒教育健全發展，實應全面檢討相關法令。
- (二)台灣地區未依法辦理立案之幼稚園比例仍高，亦有立案幼稚園違規超收幼兒的情形。究其原因，除師資、設備、園舍等問題外，亦有經營者主觀的不當因素，但立案的誘因不足，也是影響立案的主要原因；再者尚包括幼稚園設置辦法中的土地建管消防相關規定，無法滿足現況需求。因此，應積極協調內政部，在不影響公共安全前提下，儘速檢討幼稚園建築及地政相關法規。

#### 二、缺乏幼教專責單位，幼教功能仍待提升

- (一)目前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除台北市之外，缺乏幼教專責單位或人員處理幼教行政事宜。因此，各項幼教工作的推展，限於人力，較乏統整性的規劃與運作，致未能發揮應有績效。

(二)立案幼稚園超收及未立案幼稚園問題，是多年來相當棘手的行政困境，亟需政府積極輔導，以確保幼兒學習品質。此外，幼稚園亦應落實公共安全，以提供幼兒安全健康的學習環境。

### 三、幼教職場良莠不齊，教師缺乏進修管道

(一)依我國的現行法令，幼稚園因非屬義務教育範疇，因此，仍與學校有若干差距，僅定位在幼教機構。據統計，絕大部分幼稚園規模均在四到五班左右，雖具備立案要件，但多數並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故無法準用或適用私立學校法；再者，教師法第三十六條，明白揭示「...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除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外，得準用本法之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換言之，幼稚園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與否，將直接影響其教師退休、撫卹、保險等權益是否受到保障，故幼教老師面臨生涯規劃的過程中保障性不足時，必然易動搖其留任的意願與決心，此可從 Herzberg 雙因子理論中可見一斑，而人員不斷的更迭，勢必衝擊幼兒教育品質。

(二)多數私立幼稚園缺乏完善薪給考核晉級、退休等制度，且因環境條件差異，造成合格教師久任意願低落；再者，當幼稚園面臨供給量大，但需求量小的市場競爭壓力時，在班級數（大多為三至五班）有限的前提下，多數幼稚園無法突破經營的困境，研擬具體完善的保障教師權益措施。

(三)現行幼教師資研習進修，多乏配合社會需求的整體性規劃，致屢有重疊或不符效益之狀況；再者，學習尚為在職教師的權利與義務，政府理應提供區域為考量的幼教教師進修或進階的機會，諸如師範學院評估成立幼教研究所碩士班或博士班，或一般大學增設幼教學程之可行性，透過各種方式的回流教育，滿足教師取得資格與生涯進階的機會。

### 四、幼教課程缺乏統整，適合幼兒發展的教學常模仍待研發

(一)現行坊間幼稚園依課程標準所編定的課程教材不勝枚舉，惟其是否適合四至六歲年齡層幼兒的發展需要，常受質疑，且因幼稚教育尚非義務教育，各級政府至今並無建立審定制度或教學諮詢管道；外加上家長對幼兒學習的過度關切，常造成幼稚園教師直接、間接選擇合適教材的壓力。

(二)目前幼稚園與小學低年級的課程與教學之銜接仍存若干落差，常造成幼

兒進入小學階段初期生活與學習適應不良，因此，依兒童發展理論，建構以幼兒學習為本位的課程內涵與常模，實有必要，相信不僅可解決幼稚園與小學銜接過程中學習斷層的困境，亦能滿足幼兒身心發展需要。

## 五、幼教評鑑流於形式，且輔導追蹤功能亟待彰顯

- (一)現行幼稚園採行的 CIPP 評鑑模式，鼓勵幼稚園透過自評制度建立自我反省的功能，然因幼稚園素質良莠不齊，此項評鑑不僅已流於形式，且成為幼稚園間爭相競爭的惡例；再者，評鑑後的追蹤考核與改善，原應列為重點，但各縣市囿於經費，多無法兼顧此功能的發揮，至為惋惜；此外，評鑑委員的素質，專業訓練和考核認證方式等，亦待進一步建立制度。因此，應審慎評估成立學術機構或民間幼教專責評鑑，與輔導機構之可行性。
- (二)各縣市雖設有幼教資源中心，但因缺乏完善的追蹤輔導制度、充足的人力資源以及資料與網路的交流，目前運作情形未臻理想。此外，幼教之推廣端賴幼教資源中心，成效有限，有待輔導民間幼教專業團體的參與，同心協力推動幼兒教育之發展。

此外，其他有關幼教結構體與內涵問題，諸如幼稚園定位不明，幼稚園運作功能不足，創辦人、董事會(或負責人)與園長角色職能分際模糊，幼稚園設備標準在專業與實務規劃上大幅落差，園務經營與家長訴求間的矛盾，幼稚園營利與去營利化的迷思，幼稚園公共安全的危機，幼稚園教保內涵與親子功能的混淆，公私立幼稚園非良性的競爭，幼教與保育整合及爭議事項，幼教質與量盲點爭議，以及未立案學前變形組織充斥混淆品質..等，均衝擊幼教生態環境，不僅使競爭日趨惡質化，亦影響幼稚園機構特色之營造，教師基本權益之保障，與幼兒受教品質之提昇。

## 貳、因應對策

為期幼兒教育政策具體可行，其立基於『改善環境與生態，追求突破與豐富』，藉由務實的理想，建構宏觀的制度，並積極體察社會趨勢的脈動，就關鍵性功能與品質的追求，營造幼兒本位的內容，彰顯幼兒機構之卓越性，並同時讓教師的專業品質提昇，其因應對策有：

### 一、進行全國幼教普查，釜底抽薪以解決實際問題

教育部考量主客觀因素，詳實評估決策績效與風險性，就專業考量與幼教良性氣勢的提振，研訂相關策略與原則後，委託國立嘉義大學展開幼兒教育全面普查執行事項（時程 90.02.01- 90.12.31）。其普查的定位及方向包括：（一）環境與生態的正確資訊；（二）問題解決的導向；（三）輔導機制的建立；（四）研究倫理的共識。

## 二、強化幼教體制，提振幼教尊嚴與素質

教育部將依發展需求，適時增列經費預算，以加速幼教體制的健全發展，於 88 年 8 月訂頒「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預計五年內投入新台幣九億二千四百萬元，結合民間資源，健全幼教體制，訂定五大方向，逐項推動：強化幼教相關法令、提高幼教行政效能、提昇幼教師資素質、豐富幼教課程與教學資源、健全幼教評鑑與輔導制度。

## 三、積極檢討立案標準，活化幼教機制與運作

將大幅放寬幼稚園設立標準，促使未立案幼稚園合法化。放寬幼稚園立案標準，事涉土地分區使用限制，尚須與內政部協調辦理。為因應都市區與非都市區土地政策，並兼顧幼兒教育長遠發展，在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幼兒學習品質前提下，全面檢討並合理規範立案條件、土地、建管及消防等標準。修訂幼稚教育法，輔導未立案幼稚園合法立案，鼓勵公私立機關及事業單位與私立幼稚園合作設立分班，試辦公辦民營幼稚園，以普及幼稚教育。

## 四、鼓勵民間參與，強化幼教資源，以改善幼教環境與生態

引進企業資源，強化幼稚園多角度發展，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勞委會研商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台灣省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合理條件下調整幼稚園立案標準、研訂獎勵設園措施，並獎勵企業界提供場地及設施與公私立幼稚園合作設立分班。

## 五、改善幼教環境與生態，促進幼教健全發展

積極規劃私立幼稚園教職員工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制度，冀能透過法治與政策引導，無論幼稚園公、私屬性，均保障教職員工權益，改善幼教職場高流失率之現況。為健全幼教獎助制度，其採行之措施包括：修訂私立

幼稚園獎勵辦法；研訂幼稚園補助原則；研定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幼兒補助措施；獎勵教師進行行動研究；獎勵並表揚辦學績優幼稚園；獎勵完成財團法人幼稚園；建立客觀專業團體評鑑與輔導功能。規劃師資進階與進修制度，俾因應多元化社會需求，其採行之措施包括：厚植幼教教師專業與教學品質；增加幼教教師來源，逐年提升合格幼教教師比率；建立多樣化與進階化幼教進修制度。

#### 六、規劃幼教本位課程，融入健康生活與群性價值

推動以幼兒為中心的課程方向，積極配合課程目標融入健康、生活、倫理與和諧的群性價值；建立幼兒創造、探索、思維、解決問題與多元發展的潛力根基；在既定課程基礎及功能上，檢討應增減調整之處；並檢視幼小銜接及幼小不同體制、方式、功能及發展上的差異，引導兒童與幼兒課程發展之機制、指標亦應不同。

#### 七、研議幼托整合方案，有效運用幼教資源

幼稚園與托兒所雖然分別隸屬教育及社政體系，但所具備和發揮的功能越趨接近。依現行的規定，部份重疊的四至六歲同齡幼兒，可能因為不同形式的結構，而有不同形式的教保內涵，因此有效整合學前階段幼兒教保機構所發揮之功能，自屬必要。其整合目標初步包括整合運用國家資源，健全學前幼兒健保機構；符應現代社會與家庭之教保要件，提供幼兒享有同等教保品質；確保立案幼稚園、托兒所及合格教保人員之基本合法權益。

#### 八、扶植弱勢幼兒，改善特教與原住民幼教生態

修訂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及補助原則，並研訂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幼兒補助措施，以照顧弱勢族群。教育部於整體發展幼兒教育政策中將一一落實特殊幼兒教育及原住民幼兒教育。

#### 九、加強幼稚園公共安全，營造優質幼教學習環境

為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維護幼兒公共安全，力求幼稚園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在教育設施、場所、空間、設備以及人身安全上，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檢查，並配合社區發展需要及符合人體工學等條件，採行適當措施，業委託中華民國建築學會辦理「幼稚園公共安全及危機處理手冊」，因應幼兒依賴性之特

質，加強教師危機處理意識與策略，以及分階段進行公共安全之全方位演示，以減少事故發生，有效保障幼兒安全。

#### 十、規劃幼兒學校，營造幼教多元與卓越

教育部將致力整合幼教資源，匯聚幼教人力，積極規劃設立具有健全體制的「幼兒學校」，除具備多元與實驗性之外，考量公辦民營的條件、社區融合性、幼小銜接的契機、幼稚園定位、以及私立幼稚園合理經營成本，研擬相關方案與配套措施，奠定未來準義務化的教育基礎。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 一、改善幼教環境與生態，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

幼兒教育是一切教育的根基，為符應當前社會發展趨勢，回應民間期待，必須建立優質健全的幼教體制，教育部以五年為期的「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作為跨世紀的幼兒教育藍圖，除行政部門積極修訂法令及制度外，並根據該中程計畫內容的施政方向與重要措施，逐步推動幼兒教育的發展與改進。

### 二、提高幼兒就學機會，調節幼教環境生態

為提昇幼兒安全的教育環境，輔導未立案幼稚園立案，教育部積極協調內政部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等建管、消防法規，在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幼兒學習品質前提下，合理規範立案條件與土地、建管、消防等事項，鼓勵公私立機關及事業單位設立幼稚園，以提高幼兒入園率。並研議公辦民營以及設立幼兒學校之可行性，有效整合現有資源，實現幼兒教育應有的目標。

### 三、提昇幼教師資素質，增進幼兒受教品質

私立幼稚園未具合格幼稚教師資格者所佔比例甚高，嚴重影響整體幼教師資品質。因此，規劃多元師資培育及進修管道，推展師資的回流教育，建立多樣化與進階化幼教教師進修制度，以因應終身學習社會的需求。同時逐年降低不合格（或代理代課）幼教教師比率。此外，改善幼教整體的工作環境，積極

規劃私立幼稚園教職員工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制度，冀能透過法制與政策引導，保障教職員權益，提振服務士氣，根本改善幼教職場高流失率的現況。

#### 四、幼教課程與教學，符應幼兒本位發展

評析幼稚園課程標準，由專家、行政及實務代表共同研訂課程綱要；研編計畫性幼教補充教材及幼小相關銜接教材；發展適合我國幼兒基本學習能力之常模及評量；建立幼教課程與教材審查機制。

#### 五、發展評鑑與輔導模式，強化幼教功能

建立多元幼教評鑑標準，考量城鄉差距，確立目標與方向；結合縣市與民間資源並發揮預期效益；建立全國幼教網路及資料庫；並藉由普查具體成果，研訂後續定期輔導與試辦方案措施。

（撰稿：許碧勳、曹翠英）